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218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我们尊重并接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支持，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

四、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田丽 _____

范立夫 _____

黄 鹏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